

我在平常入睡的时间醒来。

夜,依然沉睡。

我在行进。

高铁时代,许久不曾体验长途火车了,把曾经奢侈的卧铺当成苦难来体验。

除了晚饭时间,对面中铺年轻的学生几乎一天没有坐起来过。一部手机,一副耳机,足以让他打发漫漫长路。我年少时,便是与他一样的心情。安然躺在有一张铺位的车上,向远方快乐行进。下铺的中年女士则一身烦躁,翻来覆去,醒来再睡去。

山间,隧道;忽明,忽暗。有人接电话,有人打电话,大多是无话找话的平淡。昏暗的灯光,局促的空间。除了睡觉,不知道还能做什么。

当然,睡醒了就是吃东西。不断有乘务员推着各种食品车过来,提醒着与人一样无聊的味蕾。乘务员也是无聊的,无聊到一颗心不知道忽然就飞到哪里,以至于推销水果时依然说着“消暑下火”的广告词,以至于在销售间隙却要望着窗外轻声嘟哝一句“又晚点”。餐车上有8个菜,任选一荤一素,配米饭汤羹,35元。不算贵,却不好吃。于是寻找别处飘来的桶面香味,也买一个,外带一根火腿、一颗茶蛋。这也是久不沾的食品,却在这个特定的环境中吃得香。

火车始终穿行在大山里。不报站名,一路不知到了哪里。白日正午,突然到达我家乡的小站,让人一阵欣喜。外面积着雪,思绪突然回到结婚那年。大雪冰封了通往省城的路,我坐着三轮蹦蹦车,来到这个小站,提前乘火车离去。

那是一个暗夜,我甚至没有看清小站的容貌,就被迫切推进夜行的车里。

我不记得是不是坐着这样的火车,只惦记把父母亲朋丢在山中缺席了新娘新郎的小院。

雪把夜照亮,暗在内心燃烧。

当年跟在三轮蹦蹦车后使劲擦雪且身体健康的父亲,前天突然就到了另一个世界。

行进中,有人跟进,有人远离。

好友似乎会料到我遇雪的心事,在说完“这雪天雪地的出行”之后,安慰我:雪因你而成诗。

夜 行

□蒋殊

再美的诗,怎抵得过父亲哪怕是含泪送我的脸。

一道高高的山梁上,站着一位矮个子老人,探身努力张望过来。她眼里,这趟列车犹如一条绿色的虫子,蜿蜒爬行在荒漠的山间。她一定有晚辈亲人,从这样的车上一次次回到她身边,又远离而去。而她的模样,像极了我的奶奶,在曾经那些年里一次次如此以颜迎我,含泪送我。

奶奶走了,父亲走了。而我,还要在剩下的路上继续。

轰,轰,轰;咣当,咣当,咣当。午夜之后,耳边只剩下了车轮滚滚。那个黄昏一直哭闹的孩子早已进入梦乡。入睡前餐厅服务员在重复了两次“最后一次送餐”之后也没了踪影。谁在上铺呼噜,时而梦中肆意呼唤一个人的名字。其实这样的呼唤并不安全,比如我午间就在从餐车回来的途中惊奇地遇到熟人。

这是本不该有的相遇。然而他说因雪封了高速,无奈登上多年不坐的火车。竟与我同车厢,就在隔壁的隔壁。

相遇总是很神奇,很神秘。

所有的出行都会有意想不到的奇遇,也充满出乎意料的惊险。

火车继续前行,极其不稳,常常如被什么障碍物阻挡了一下,以为是车厢连接处出了问题,顺畅的节奏被激烈地打断,喘一下,继续。时速不快,对于车外的事物却不同。我知道铁轨时而压在树叶上,时而撞飞一块石子。也一定,时而碾过一只蚂蚁,一只在雪中艰难觅食的虫子,甚至一条因事耽搁而刚刚准备进入冬眠的蛇。

都是瞬间致命的速度。

火车在冬日的荒野孤独穿行。内心突然就温暖起来,若不是这一节节车厢的严密包裹,被撒在旷野的我们该如何应对这寂寥的寒夜。

前方,或许是一只慌乱的狐狸,正甩着漂亮的尾巴,以火车的速度,在两座村庄之间疲惫奔命。

不记得有多少年未见狐狸了。事实上我没有见过活的狐狸。小时候,狐狸常常躺在我奶奶家的地上,以死亡的姿态。那是我姑父用猎枪捕获的。每年冬天,他都会约三两好友在我奶奶家住几个月,早出晚归。他们最喜踏雪出行,因为更容易觅到猎物的踪迹。

他们各自带着口粮。奶奶就得一早起来,给他们烧火擀面。晚上再早早烙好葱花饼,熬一锅滚烫的小米粥等他们凯旋。听到声音,我们便丢下碗筷或捧着饭碗挤进奶奶家,欣喜地观赏猎物。陪伴狐狸的,还有猫头鹰,还有品种不同的山鸡,更多的是兔子。

姑父们往往顾不得吃饭顾不得疲惫,只燃起一锅烟,任一双脚浸在雪化后湿淋淋的鞋子里,神一般指点着这一天走过的山山水水。

臣服的猎物,有力的手臂,崇慕的眼神,烟雾缥缈的房子……永远定格在飘雪的夜里。

起身,车窗外竟月色如水。儿时生活过的荒野就在眼前。我努力想寻一两个活物出来。转过一个村庄背后,满目积雪。拍下来,近看,才发现几串脚印。不是人的足迹,一定是动物无疑。我认不出来,却有了一种亲近。这样的大山深处,到底还弥漫着万物共生的痕迹。

我也为这些不知名的动物们庆幸,数量稀少的它们不会再遇到猎人了。姑父的猎枪,也早已锈迹斑斑,丢在陈年破烂里。优秀的猎人姑父更失了当年的健硕,一双腿早已跑得伤痕累累。而今只能燃一锅烟,坐在阳光里沧桑地回味从前。

对面下铺的中年女士,一边咳嗽一边发出各种声音。正在内心讨厌她时,她翻身问我:“你去哪里?”听到回答她很开心地说:“我也是。”又说:“别总看书看手机,歇歇眼睛吧。”瞬间心里有了暖意。递一根香蕉过去,推来推去她不接,我们却熟络起来。她主动告诉我,女儿远嫁到我们一同离开的城市。

市,从此走动一年顶多一次。她这次跋涉千山万水,是去看出生才一个月的外孙子。女儿舍不得母亲回,只能在婴儿睡去的夜里,给她的行李里塞进一件又一件心意。于是才知,铺上铺下的大包小包,全是女儿不能在身边尽孝的愧意。

她叮嘱母亲,母亲叮嘱她。离开女儿之前的那个夜,她们就这样你一言我一语,为即将到来的远行做着没完没了的准备。

行进中走近,又分离。

“吃瓜子吧。”同行的老公说。

“你先把香蕉吃完,让买4个非买8个。”

“瓜子就不能抓一把出来慢慢嗑啊,非一颗颗拿,看着都累。”

“一颗颗吃,自然是一颗颗拿。”

就这样,我俩聊着夫妻间该有的无聊话题,一起在行进中吃着很久没有这样并肩吃过的瓜子。

午夜时分,又一位好友发来信息,预测着我要到达城市的天气,叮嘱我下车多穿衣。让她快睡,约她进入同一个梦境继续聊天。

我睡去时,知道夜还醒着。

梦里,下一站的灯火亮起。

列车员睡得比我还死。离到站只有10分钟了,还没有过来换票。找到她,想埋怨,看着她打着哈欠疲惫的脸,想想她说过这样一跑就是四天,天天喝着不达温度的“开水”,吃着旅客吃一次就不再想吃的饭菜,还是默默地不再言语。

醒着的夜里,整列车继续沉睡。我所在的车厢只有一位旅客在窗前看手机,对我们即将下车的准备丝毫没有在意。茫茫人海,与他同车过,可我们彼此都没看清对方的脸。

晚点15分钟。我于凌晨2:04分,到达一座陌生的城市。

身后,火车与铁轨依然在热烈着它们不息的话题。

没有想象中的寒冷,倒有一股温热的气息。没有雪,迎面贴来的竟是极细的、只有皮肤可感知到的雨丝。

异乡,换了天地。

新的一天,从夜行开始。

(作者系鲁迅文学院第二十四届高研班学员)

洗 井

□刘美兰

小井里的水冲洗大井三次。每次洗下来,麻雀都会累出一身大汗。洗完井,麻雀就会就着井水也梳理打扮一番,这是她最轻松的时候,天边还只是露出鱼肚白,她还有足够的时间留给自己。她有一副从娘家带来的银耳环,时间很紧时她也就只是侧着头,仔细地用那方蓝色的洗脸布巾轻轻擦拭一下银耳环的下半圆;要是时间宽裕的话,她就会忍着痛把耳环取下来,从怀里掏出一个装有草木灰的小纸包,再把布巾用泉水打湿,蘸着草木灰将已有点发乌的耳环擦得锃亮锃亮的。这样,麻雀在井边的时间会长一些,等她一样一样地收拾停当了,太阳也要从山后跳出来,此时,井水也漫出井沿,麻雀就会精神一振,笑容又回到她的脸上,她将水桶装满水,站起来,然后躬下身,担着水,一步三摇地摇往大青屋,那份朴素的婀娜多姿美妙无比,就像一首无声的从坡那边飞过来的山歌。此时,我们家的那个大花翎公鸡才懒洋洋地仰起头开始打鸣儿,哥哥哥儿——

天光大开时,村里挑水人来到井边时,两眼井早已溢满流向小溪,井水清碧如缎通透见底了,大姑娘小媳妇来到井边,也是要悄悄作态地看看自己的小脸蛋和婀娜身姿的。

听外公说,外婆年轻时就是负责两口井的清洗的,年纪大了实在洗不动了,这个任务就自动落在了家里的长子长媳身上。长子伯伯长年在镇里工作,长媳麻雀就把这件事儿接了下来,这一交一接就是一辈子。

哪怕是一场大雪,但从岩壁上渗出来的泉水却氤氲在温热的气体之中,山里的泉水就是这样,冬暖夏凉的特性让两口井从来不会封冻。于是,通往井边的雪地里的行行脚印便如对对的脚印般把村里外圈了起来,出门的担水人循着前边的脚印小心翼翼地走着,雪花拍打着脸颊生疼生疼的,但担着水的身子步伐却扎得像毛铁一样稳当,调皮的小花猫从后面窜上前去也不会乱了步子。

雪光映射在井边忙碌人的身上,一切都比往常要明晰鲜艳起来,日子甜美犹如米酒入口,还滋滋地往心里面去。担着水愈往家里走,心里便愈发欢畅起来。此时,家家户户房顶上的烟囱已开始冒着淡淡的青烟,粗大而浑硕的老树蔸子在火塘里欢快地迸发着金星银星,人们总喜欢在墙灰下面埋上鸡蛋、土豆、红薯等宝贝,这可都是妇女孩子的最爱,等着“扑哧”“扑哧”的声音传来时时,一朵朵塘灰被炸开成花朵,灰头灰脸的宝贝们从塘灰中露出半边身子来。熟了,老人们在一旁笑开了花,用两根长长的铁火钳帮忙,这些个宝贝就在拍拍打打中跃入孩子们的嘴里了,于是,从家家户户飘出的绵软淳香的年味就在山野里弥漫开来。

因为地理位置好,花桥人的日子就过得比周边村子里好。

两口井离我们家的大青屋也就过个小坡20来米的距离,所以,哪怕是在临近年关下大雪,每隔一天,天光未亮时,勤快善良的麻雀都会包好黑色的长头巾,踩着“嘎吱嘎吱”响的积雪,带着木桶等家什蹒跚着来到井边。小井因为深,所以半年才会洗一次,洗起来也会简单许多,更多的是清理。大井用得多,每天洗菜洗物的,所以隔天必须洗一次,否则会有许多的沉积物,麻雀先是用长长的大木勺将大井里的水勺出来,再用竹条帚使劲儿洗刷井壁,再用



艾丽莎的微笑

□薛晓燕

小时候的神木城,以凯歌楼为中心,辐射出东西南北四条大街,这四条大街并非只有直线型的延长通达,它们像四条横亘生长的藤蔓,枝枝叶叶间衍生出许多大胡同、小巷子,造就老神木城民居庭院深深的四合院格局。

哈金说:“在某种意义上,我写《小镇奇人异事》是为了把一些曾经在那里存在过的人和事物保存在纸上。不管是严酷的,还是温暖的。”

我没有哈金雄奇的小说叙述能力,对于神木老街,却有强烈的保存愿望。努力将老街留在记忆中的场景保存在纸上,是我怀念老街的唯一方式。

榆树院巷,位于神木北大街北头东侧。这是一条狭长、幽深、曲里拐弯的巷子。起初踏进这个巷子,我以为和我们家的巷子一样,最深处是某家人的大门,没有前行的路,再想往前,只得折返,重新寻觅路径。

榆树院巷是不一样的,一直走下去,竟然可以走到一条和进来时完全不一样的出口。它的另外一个巷口和神中巷连接,出去往东,只走几步,就可以看到当时小城的最高学府:神木中学。

我的同学吴小红就住在榆树院巷。隔着30多年的时光回望,那一天,我走进榆树院巷,走到吴小红家,很多细节变得模糊不清,无从记忆。比如我穿什么样的衣服,有没有戴上那条红艳艳的、无比光荣的红领巾?为什么要去看她家?是给我妈妈请假才获准的呢,还是偷跑的?又是如何请假的,如何偷跑的?这些事情完全想不起来了。

走进榆树院巷,天色近黄昏,一路上兴冲冲的。小小女生,在一个陌生的深巷子独自前行。随着脚步的行进,巷子里的光影发生了变化,越是往里,光线逐渐变得黝黑、凝重。

抬头望过去,前面高大的墙壁上,转瞬就看不

到太阳映照的光芒了,一种幽婉、神秘的情绪控制了我。

我不得不急匆匆地加快了步伐,按照吴小红告诉我的第几个大门跑过去,一问,居然还走错了。

硬着头皮在越来越沉郁暗淡的巷子里狂奔起来。

第二次走进一个大门,我大喊:吴小红。

神仙保佑,她很快就出现在院子里,蹦跳着过来迎接我。随着她出现在眼前,我很快发现,她们家院子里的天光挺明亮的,与我刚才惊慌失措奔走过的巷子的光线完全不同不一样。

走进她的家,屋子里的光线又暗了下来。现在想来,一切模模糊糊,完全不记得她家的陈设。只记得她变魔术般拿出一本书,开心地说:“咱们看书吧。”

我也用同样开心的语气说:“到院子里看吧。”

黄昏静寂收敛的光芒中,我们俩坐在她家的院子里,头挨着头,肩膀靠着肩膀,一反平时的笑闹,很沉默地翻开一本书。

当时的我,有很多书,多到在我家巷子里,把它摆成地摊,试图以阅读一本付一分钱的方式来挣钱。那些住在左邻右舍的家伙,看完根本不给钱,书往我的摊子上一丢,就潇洒地扬长而去。我对此毫无办法,人生中第一次创业行动,只维持了几个小时,只能仓促收摊。

尽管有很多书,吴小红拿出的这本书,还是令我无比震惊。这是一本和我所有的书都不一样的书。我的全部书,都是里面只有黑白插画、样字也小小的小人书。

她的书,是一本比我们的课本还要大、却比课本薄很多的书。而且最震撼的是,里面的图画竟然是彩色的。绘本,这个词语是我后来才知道的。当我第一次面对一本绘本,却不知它有这样一个名字时,对拥有这本彩色书的主人吴小红,羡慕到了极点。

点。我捏着她的书,抬眼看了下她,奇怪的事情发生了,怎么这一时刻的吴小红,比平时我所看到的她,美丽动人呢。

时隔30多年,我还能清晰地想出来,那本书上的一幅插图。11个头上有黄灿灿王冠的天鹅,用网兜着一个小女孩,拍打着翅膀在天空飞翔。可见,给孩子们看绘本,是很正确的选择。那些图画会深深地印在一个孩子的脑子里,陪伴他们走过漫长的人生之路。

这本书讲述了一个神奇的故事。艾丽莎的11个哥哥被后母施展了魔法,太阳升上天空的时候,他们会变成11只天鹅,不停地在天空飞翔。太阳一落山,他们又变成人形。所以,太阳落山前,他们必须找到一个可供栖息的地方降落。不然就有掉到大海里淹死的危险。艾丽莎为了拯救哥哥们,听从梦中的启示,用生长在教堂墓地里的荨麻编织了11件长袖披甲。时间只有一年,期间她不能开口讲话。在人们要处死她的最后时刻,11件披甲编织好了,天鹅变成了英俊的王子。书的最后一页,艾丽莎终于能说话了,她的脸上绽放着美丽、沉静、幸福的笑容。

合上书,我抬头看了看神木城云影徘徊的天空,压根儿没有天鹅们掠过。院子里只有一只黑色的大母鸡,安静地站在我的对面。我有点羡慕它,尽管不会飞翔,毕竟人家有翅膀。

怀着一种迷幻般的复杂情绪,我和吴小红告别。她把我送到大门外,微笑着挥了挥手。望着她,我发现,她的笑容像极了艾丽莎的微笑。黄昏的光线中,一种因“色调调和产生的美艳”使得她的脸庞笼罩在一种纤细、明媚的光明之中。

返回的道路依旧悠长,等我走出榆树院巷,脚踏在老街的水泥地面,太阳落到了二郎山后面,到处黑漆漆的。

一口气跑到我家的小巷子,黑暗愈加纯粹而坚决,幸好邻居们的窗户里透着几分光亮,一盏盏灯泡发散出来的柔软光芒,映照在糊着麻纸的窗户上,蕴含着人间寻常日子的喜乐珍贵,夜色宁静安详,大地幽深厚重。

(作者系鲁迅文学院第二十二届高研班学员)

馬 約 店
康有趙